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0326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(隨文引入) (35172272\_10903264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教師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安室、人事室(以上均紙本)

